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审计结果的议案》

会议同意：

（一）公司 2019 年度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得分审计结果；

（二）批准依照《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在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考核及清算工作中使用 2019 年度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得分审计结果；

（三）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年度绩效年薪结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年度绩效年薪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年度绩效年薪结果。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